合約編號: 站台編號:

□3G □4G室內訊號改善同意書

立書人:	【以下簡稱「甲方」】			
甲方為提供社會大眾良好通訊品質服務,就行動通信業務設置電信設備事宜,訂立本同意書議定條款如下:				
稱「威寶電信」)設置行動電話通信業務 點為: □自有產權(請檢附所有權狀影本/建物				
第二條 同意期間:自民國年月日: 信得無條件取回電信設備並同時終止本				
	並同意負擔因此所衍生之電費。 事,甲方應即通知威寶電信或警察機關。 需異動電信設備安裝地點時,應立即通知威			
此致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甲方代表人: 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: 戶籍地址: 聯絡電話:				
威寶電信聯絡人: 聯絡電話: 備註:電信設備取回日期:年_月_日(填寫電立書人簽名: 中 華 民 國	電信設備拆除日期) - 年 月 日			

ſ	文件制定部門:網路服務事業部工務處	文件版本:01	文件編號:網工務-L4-AR003-01
ſ	實施日期:2014/07/15	頁數 1/1	機密等級/公告層級:內部使用